

東區區議會轄下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
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職權範圍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1/16 號)

2. 督導小組備悉題述文件。

II. 通過定期列席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2/16 號)

3.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通過載列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文化廣場的進度報告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3/16 號)

4. 多位督導小組成員對東區文化廣場（下稱「廣場」）的設計表示滿意及建議盡快展開工程。另有督導小組成員認為廣場將成為東區的地標性建築。
5. 督導小組成員就重點項目的工作進展及計劃進行討論，並有督導小組成員詢問廣場內舞台上蓋的設計細節及其維修保養的安排、工程進行期間及廣場啟用後的交通及泊車安排、廣場與筲箕灣內其他地方的暢達性及連貫性、廣場啟用後的維修及管理安排、廣場的工程預算、廣場內的照明系統設計、海堤欄杆的設計細節等。另有督導小組成員建議廣場內設置再生能源裝置及介紹東區歷史及東區文化廣場的展板。
6.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備悉重點項目的最新工作進展及計劃。

IV.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4/16 號)

7. 多位督導小組成員支持多舉辦不同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計劃，令更多市民及東區居民了解東區文化廣場。另有多位督導小組成員建議諮詢不同持分者對文化廣場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計劃的意見及廣場啟用後希望舉辦的活動類型。

8.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通過向區議會推薦載列於文件的工作計劃的財政安排、兩項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計劃的建議及活動預算共 200,000 元，以及在 2016/17 年度製作宣傳廣場的海報及單張。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7 月